

XX 储能系统通讯协议开发及调试 服务合同

甲 方：

乙 方：西安奇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西安奇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储能系统通讯协议开发及调试”的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甲、乙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并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一、合作内容

乙方同意并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甲方的需求为甲方开发储能系统通讯协议及完成调试服务，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需求确认：根据甲方提供的协议模板或技术需求完成协议需求分析与甲方完成需求确认。

（2）协议开发：编写双方约定的通讯协议，实现储能系统的数据正常传输。

双方约定协议类型：【】

（3）系统调试：

提供实验室模拟环境测试或软件系统调试（不少于【3】轮）。

甲方现场设备联调支持（不少于【2】次，每次不超过【3】个工作日）。

故障诊断与协议优化（调试期累计不超过【7】个工作日）。

（4）交付成果：

1）满足甲乙双方合同约定标准的协议软件；

2）完成项目的对接调试工作。

二、开发进度

1. 本合同签署后，甲方需在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供完整技术参数（包括设备型号、通信接口类型、数据点表等），并安排技术人员与乙方对接。若超期，交付节点日期自动顺延。

2. 甲乙双方需进行协议需求确认，乙方应在协议需求确认无误后【30】个自然日内完成初版开发并交付调试。开发周期内，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变更开发需求，否则由此造成的开发延期及增加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完成初版开发，在项目现场交付调试完成且稳定运行后【30】个自然日内完成测试验收。

三、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元，即大写【 】，其

中：

协议开发费用占比 80%，为人民币【 】元，即大写【 】；

调试服务费用占比 20%，为人民币【 】元，即大写【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调整税率政策，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增值税税率自动变更为调整后的税率，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3.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乙方支付上述合同价款：

(1) 预付款：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2) 初版交付：甲方应在乙方开发成果经现场调试验证后【3】日内出具《初步验收单》（逾期未出具的视为初步验收通过），并在出具《初步验收单》后【3】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3) 甲方应在乙方开发成果上线连续运行 30 天且无重大故障（如系统严重缺陷、系统宕机）后【3】日内出具《最终验收单》（逾期未出具的视为最终验收通过），并在出具《最终验收单》后【3】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4.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仅作为财务做账依据，不作为已收款证明。

四、双方权责

1. 甲方责任：

(1) 在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供完整技术参数（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型号、通信接口类型、数据点表等）并安排技术人员与乙方及时对接，若超时，则交付节点日期自动累加超期时长。

(2) 为现场调试提供必要支持：

提供试验环境协助调试；

调试期间保障设备处于可连接状态；

配备至少 1 名技术人员配合故障排查；

增加现场部署接入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

(3) 按约定时间节点确认阶段性成果，超期 3 日未反馈视为自动确认。

2. 乙方责任：

(1) 保证开发成果满足以下指标：

满足约定协议下储能系统信息的传输，响应时间 $\leq 5s$ ；

数据传输可靠性 $\geq 90\%$

(2) 调试阶段义务：

按照甲方计划对电站通讯软件升级；

协助甲方完成数据接入与数据确认工作。

(3) 测试验收阶段义务：

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24 小时内提供远程支持方案。

复杂现场问题需在 72 小时内派驻工程师处理。

五、验收条款

1. 验收标准分层判定：

基础验收：协议可通过标准测试工具验证。

初步验收：在甲方真实环境中正常运行 3 日。

最终验收：在甲方真实环境中持续稳定运行 30 日。

2. 调试服务保障：

乙方需在最终验收后提供 6 个月免费缺陷修复服务。

因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硬件变更等需求变更导致的协议修改，按不少于 3000 元/人天收取费用，具体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六、知识产权

1. 甲方专属权利：

委托开发的通讯协议源代码所有权；

协议的永久使用权。

2. 乙方保留权利：

通用通信框架的底层算法专利权、申请专利权；

向第三方提供非定制化版本协议的权利。

七、保密条款

1.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为本合同内容及本合同签订及履行期间一方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另一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前述保密信息不应包括：

(a) 本合同签订前或本合同期间已为公知之信息；

(b) 披露之前在另一方合法掌握之中，并且另一方并非直接或间接通过披露方获得的信息；

(c) 由不受披露限制的第三方合法提供给另一方的信息。

2. 双方同意，保密条款有效性不受合同全部、部分无效或终止、解除等影响，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除非根据法律、监管部门、司法部门要求，否则双方不得出于除执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另一方的保密信息。泄露或不正当地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双方保证，对本合同保密信息的涉密人员，仅限于因履行合同而确有必要接触、获悉的人员。双方同意，本方涉密人员在保密期内的行为应视作己方行为，双方均应要求涉密人员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4. 双方保密义务期限自合同终止起【5】年。

八、知识产权条款

1. 本合同签订之前各方已经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不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变更而发生转移。

2.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向甲方交付的委托开发的通讯协议源代码所有权、协议的永久使用权属于甲方所有。

3. 乙方保留通用通信框架的底层算法专利权、申请专利权、向第三方提供非定制化版本协议的权利；

4. 双方同意对因下列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软件系统侵犯甲方及/或第三人权利或权益的情况，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如果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 非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软件进行的修改；

(2) 甲方使用不当（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按照操作指引、技术规范等说明使用）；

(3)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软件与非乙方提供的其他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硬件或其他任何技术、组件或设计)结合、操作或使用导致的侵权；

(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或第三人擅自对软件进行维修或售后服务；

(5) 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非因不可抗力而延迟付款的，每延迟1日，按未支付合同价款的0.05%

承担违约金。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延迟交付的，每延迟 1 日，扣除当期应付款项的 0.10%；甲方逾期支付任何一期款项超过 1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且不承担延期责任，并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金。

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如甲方擅自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对乙方已完成工作尚未结算支付的费用，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结算支付完毕。

3. 甲方违约时，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相应损失，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甲方违约而发生的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类似事件、法律法规及政策变更等。

2. 鉴于计算机、互联网的特殊性，因下列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的软件系统无法使用，乙方免于承担责任，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维护升级、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政府部门监管、线路故障、通信和电力故障、设备故障、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系统故障、病毒、木马、恶意程序攻击等。

3.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书面通知对方，告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权威媒体的报道。同时，受影响一方应尽量设法缩小影响和由此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应及时通知对方。因怠于通知造成对方损失的，负有通知义务的一方应对对方由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4.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其迟延履行义务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不得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调整合同价格。

十一、仲裁及适用法律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 合同执行中的所有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双

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根据西安仲裁委员会的规则进行裁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且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等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败诉方承担。

3. 在仲裁进行中,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双方都要继续履行各自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除争议事项外的一切相关义务。

十二、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用中文书就,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构成一个完整的法律文件。如本合同及其附件之间的规定有任何不一致或冲突,以附件为准。

2.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通知与送达

双方应保证在本合同中提供的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真实有效,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司法文书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邮寄、快递、传真或本合同双方人员或其委托人送达等方式,按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的即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应在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删减和变更,均应由双方通过签订书面文件来进行。上述文件一经签订即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全部或者部分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但是,如果第三方实质性地收购了一方与本合同内容有关的所有业务资产,则该方可以不经另一方同意而将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该第三方。

附件一:《初步验收单》

附件二:《最终验收单》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西安奇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一路 25 号 天虹园区南跨 1 楼 101 室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